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江崇誌

被　　告　晶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李維勝

被　　告　何慧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35萬8,32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晶傳有限公司（下稱晶傳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11年6月21日、112年1月28日以被告李維勝、何慧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授信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95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先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。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第14條約定，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晶傳公司於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即未依約清

償本金，迄今尚有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請求清償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劉玉媛
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

附表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(新臺幣) | 欠款本金金額(新臺幣) | 利 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750萬元 | 625萬元 | 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75％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250萬元 | 208萬3,330元 | 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75％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 |
| 3 | 712萬5,000元 | 676萬8,750元 | 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75％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 |
| 4 | 237萬5,000元 | 225萬6,248元 | 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75％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 |
| 合　計 | | 1,735萬8,328元 | | |